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司馬温公年譜序

自古名儒大賢靡不有年譜以稽其學力之先後出處之事蹟然多出于門人子弟編輯成書其文則年代遼遠而景其遺風者往往因其文以譜其事如昌黎廬陵年譜凡有數家今所傳呂汲公洪興祖及胡柯孫謙益諸人皆是也温國文正公距今七百餘載而年譜獨闕未讀者病焉幸賴公集中篇目之下題所譔年月而其要者或反闕遺間不能無差誤竊不自揣量輒因公篇目之散見者合諸行狀神道碑及宋史本傳通鑑綱目凡公敷陳之章奏往來之書牘無由合諸正史攷其本

而諸家文集名臣言行錄百家小說及公書集中有自注者俱采入焉條貫離析鉤稽同異犨次櫛比凡排纘八閱月而始成旣成而自公髫齡以及投齒粲然大備覽者如執几杖于公之旁而親公之謦欬談笑也庸敢拜手以紀之曰公通籍垂五十年歷事四帝凡朝廷大議無不與然迹其爲相柄政出生民於塗炭厝宗社於奠安者自元豐末年至元祐之九月一年而已中間力爭大計而牴牾者有三初與韓魏公爭剌義勇繼與歐公爭濮王典禮最後與荆公爭新法皆章奏至六七上或至中書面白甚且上章乞罷以去嗚呼荆公偏拗不

足論至如韓公歐公皆天下元老而不能虛心采納卒至貽一時之患負百代之謗其故何哉韓公天才揮霍而自信太深歐公忠愛有餘而讀書多泥又不能無已見好勝唯公忠厚質直根于天性學問所到誠貫金石自少至老沈密謹愼因事合變動無過差故其文不事高奇粥粥乎如菽粟之可以療飢參苓之可以已病使有聖人者作收而寘之德行政事文學之科吾知其不取彼而取此也譜凡分八卷其事迹散在書冊而無年可附者別爲遺事一卷以附其後云雍正癸丑仲冬下浣後學棟高謹書

序

昔讀關有益齋讀書志知無錫顧君震滄曾撰温公荆公二年譜心嚮往之迄未能得去年五月海豐吳仲飴侍郎自津寄此二譜來受而讀之喟然歎曰天下國家之盛衰豈不在乎當國之一人哉温公於天禧三年己未十月十八日生於元祐元年丙寅九月初一日薨於相位荆公於天禧三年九月二日生於元祐元年四月初六日薨於金陵年均六十有八歲兩公生死同在一年而其學術之異同政事之得失朝廷之用舍人材之進退宋室之盛衰合兩年譜觀之粲然在目其有功於

讀史者匪淺矣震滄撰自雍正初年取明萬厤中涑水十八世孫露及馬巒編輯年譜補其疏略舉熙寗元祐兩朝之事詳悉無遺又與溫公之消長實惟荆公因獨拗之與溫公年譜相拼而書亦並傳嗚呼國家至百有餘年豈無墮壞缺失有待補葺而況強鄰睥睨用度侈縻有大力者足以振靡而起懦挽弱而為強豈不甚善若以祖宗為不足法以天變為不足畏以人言為不足信傅會經義別拗新法阻排異已汲引小人開邊而兵折於外蘊利而財積於上瘡痍滿目謗讟盈野國家危殆自不待言而已亦不能安其位矣溫公柄政民氣稍

蘇章蔡得君倡言紹述而社稷已亡舉族北轅歸獄首
禍非荆公而誰乎後之人輕言變法不至覆國不止今
有鑒於此兩譜不禁涕淚不已也歲次强圉大荒落孟
陬𡗗輿劉承幹序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參訂書目

宋史本紀　范忠宣公集
宋史禮志　楊龜山集
宋史河渠志　邵氏聞見錄
宋史宰執表　范蜀公東軒日記
宋史列傳　程鉅夫集
續資治通鑑　錢牧齋初學集
續綱目　倪鴻寶集
文獻通考　元懷拊掌錄

王荆公集　　馬純陶朱新錄

蘇文忠公集　　孫宗鑑東皋雜錄

二程遺書　　明劉定之劉氏雜志

陳于陛意見　　長谷眞逸農田餘話

朱竹垞詞綜　　皇甫庸近峰聞略

李宗孔宋稗類鈔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目錄

至　治平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

卷四

起英宗治平三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

至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

至　熙寧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

卷六

起神宗熙寧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

至　元豐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象

溫公自題寫眞

黃髮霜鬚細瘦身從來未識漫相親居然不可市朝住骨相天生林野人

朱子題溫公畫像贊

篤學力行清脩苦節有德有言有功有烈深衣大帶張拱徐趨遺像凜然可肅薄夫

方正學先生題公贊

儒者之澤大行於民伊周以來唯公一人始末可爲萬鍾不受逢時多艱爲世父毋凡民之心唯久乃安欲其卽從聖人猶難亦歎何脩政化甚速誠於爲善四海悅

服用術相欺唯恐不孫公神在天汝果何心

溫公自題寫眞于傳家集見之因欲訪求其遺像後閱名臣言行錄中有模印者則面方而𢹂微胖與公所自題絕不似邑先輩泉南先生謂予曰其少時曾見先叔所購溫公眞容係名人筆貌淸癯眉間有三皺紋其蒿目憂世之心可見當時寶若拱璧今末知誰屬矣乃訪其孫某令善丹青者以墨筆鉤得之而併識公詩及朱子正學先生二贊於後以誌區區景仰之意云棟高謹識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凡例共二十條

一公年譜向無底本其歷官自諫院以前凡十五任綱目通鑑俱未載遷轉年分次第俱于公詩文內參互得之此外如敘清河郡君卒年六十繫元豐五年壬戌推算到公之娶妻爲年二十歲公子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見范太師祖禹所譔墓誌中推算其生年爲皇祐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俱用細字旁注其下非敢杜譔憑臆也

一公文章篇目下議年月最詳而如祔廟議配天議

宗室襲封議係國家大典禮反無年分今以宋史禮志考之仁宗祔廟爲廟之本年嘉祐八年癸卯十一月二十九日配天明堂爲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季秋大饗宗室襲封注云時在學士院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二年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公時以翰林學士建議中有去年閏十一月之文則當在熙寧三年無疑也考據最確精于史學者自知之

一公生平於國家典禮政事無不關預故譜公者必與史相表裏如祔廟配天二議均可爲百代法祔

廟則議僖祖親盡宜遷于夾室雖後來朱子非之

而議禮者必以此爲公案配天則謂不必泥孝經

嚴父之說宜仍以眞宗配明堂爲便禮官孫抃執

議不果行而其理自精當不易今于每條下附載

當日施行如何幷同時禮官及後儒議論亦附載

以俟折衷

一公文體似西漢其奏議當不在陸贄之下故于論

刺義勇及爭新法其指陳利害痛切處不嫌多載

非特使事之原委瞭然而文氣古雅深厚學者讀

之亦可資長筆力

一公與人書牘懇懇款款紆餘反覆其入情理而善

悟人處亦與長公兄弟相伯仲故與介甫三書撮

其尤切要者著之外如與景仁論律呂書繫樂中

公案與范夢得書則一部通鑑之發凡起例也故

亦多采錄焉

一公爲相知民情識利病重改作慎法度葢自弱冠

侍天章公杭幕時器識已見一斑其代作兩浙不

宜添置弓手狀時方二十二歲錄之以志公相業

所自始狀下不誌年月但云先公知杭時爲作今

以史攷之知爲康定元年元昊反叛劉平敗績朝

廷議刺弓手之後時母夫人喪甫踰年明年天章
公歿公論義勇疏有云臣于康定慶厤間丁憂在
陝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葢此二親繼喪時也

一公筮仕與西夏相終始大指謂當用長算謹條教
蓄財穀明疆界完城堡爲務不宜規小利起事盜
息先于至和中爲龐穎公建議修屈野河西二堡
以兵官恃勇輕進而敗上疏申明其事熙寧初爭
橫山言誘納叛臣爲非計末後言朝廷雖得六砦
終喪永樂得不償失乞不拒絕夏人請地以息邊
疆臨歿猶惓惓焉錄之以見公籌畫西事始終精

審持重并以議有宋馭邊之大略焉
一仁宗世多事姑息公每上疏力陳其弊言赦者害
多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言凶年而寬刑辟是教
民爲盜其勢不至多殺不止蓋不獨登州許遵一
事與荆公爭執已也錄之以誌公之爲治識大體
不矜小惠云
一公由龐穎公薦拔故集中書牘及龐氏傳誌爲多
其生平交契則范景仁呂獻可二人最爲莫逆故
一則爲誌其墓一則爲作生傳至晦叔則謂其愼
默太過蓋臨終重以國事相付託也錄之以誌公

生平游從之好云

一公與荆公平生相善同年生同爲羣牧判官脩起居注同爲翰林學士其薨也亦先後五閱月爾荆公薨于元祐元年四月初五日公薨于是年九月初一日相距凡一百四十五日汴宋之天下荆公壞之而公補之天若生此兩人爲勝負者公嘗與荆公書云忠信之士一時齟齬可憎失勢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徒將有賣公以自售者及荆公薨時公已病折簡與晦叔云介甫無他但執拗耳今日宜從優厚以振起頽薄之風節錄前後書牘以誌公之盛德如此

一公生平學問用力一誠字與二程康節相切磋往來其所作子絕四及致知在格物論精微深造能自道所獨得處故伊川謂公平生用心甚苦堯夫云君實腳踏實地人又曰九分人也一時門人如范夢得劉元城輩承公指教故能更歷顛沛卓然爲元祐完人誌之以明涑水學派

一公退居洛與文富諸公爲洛陽耆英會圖形妙覺僧舍雖慕尚白傳而勳名德業實過之公又作眞率會詳著其爵秩年齒以志有宋一時巨公碩德彙在里閈風流盛事炤燿千古讀者亘起執鞭之

凡例

一公集中多自稱景祐五年進士東坡譔公行狀稱至和三年仁宗違豫考之于史景祐無五年至和無三年卽寶元嘉祐之元年也蓋寶元以十一月改元嘉祐以九月改元史臣編年追改而當日臣子于未改之月猶稱舊年號諸集皆然今于改元之年兩存之而下注云某月改不唯于公集符合而凡讀宋人集者俱有所考正焉

一公于詩非所屑意而生平事蹟有散見于歌詠及賡和之中者摘錄一二隨其年附入以當紀事蓋

散者合之斷者聯之血脈聯貫宛若公之自譜匪欲誇多止求摭實云爾

一瀛州治河公奉飭相視者再于上前極論者三四而公全集中不載獨載乞優賞宋昌言劄子耳蓋上前面奏之語公未嘗退而存錄也今據宋史河渠志補入

一公生平仕宦久歷任多于凡用兵刑獄議禮定樂河渠水利貢舉學校舉官選士靡不歷有條奏而同時意見有不同者如論貢舉須逐路取人與歐陽公不同瀛州治河置上約韓魏公以為非是正

見當日諸正人羣而不黨處今撮略兩公議論而附以後儒折衷間有鄙見亦附一二

一是編以坡公行狀爲藍本而質以正史附以他書其閒缺略者補之如登第後行狀不載華州判官及至和元年不載爲羣牧使鄆州不載典學之類譌舛者正之如云蘇州任末上丁太夫人憂之類而公之出處無遺漏矣

一公歿後元祐之贈封賜諡紹聖之削奪仆碑靖康之追雪建炎之配享以及易世而後金皇統之龜杏示異元皇慶之從祀孔廟另錄爲卷後亦以見邪正必不相容而秉彝百世不泯彙著之使讀者

易于攷見

一漢書于王莽楊雄傳俱分上下卷其奏疏文字連篇累牘者俱詳載不遺後來朱子祖之作張魏公行狀錢牧齋作孫高陽行狀俱不下數十萬言今譜亦倣此例分爲八卷每條揭其綱于前而節錄其語于後寧詳毋略首尾完備幷使四朝典故粲若列眉于讀史之功宜有裨益

一凡年譜俱列于全集之首無單行者故詩文俱止錄其篇目而公集自明代已稱罕覯恐學者不見本末故每篇俱芟繁舉要務使大意撿括明白易

曉奏疏存什之七書牘存什之三他書及正史補入者什之一二而公之精藴盡萃于是使委巷小生卷帙不多獲窺全豹于以廉頑立懦通達治道於

聖天子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余編是譜蓋在癸丑之秋冬嗣後凡遇藏書家輒訪求溫公事蹟殘編隱牒靡不搜采暨就正四方有道君子增易改竄易稿凡六七矣獨以未得公誕生之月日爲憾至訪諸星士家不獲閲四年丙辰爲

今上龍飛之首年余應鴻博試入　京師而吳君大年亦以是年春成進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洎相見出一帙授余曰頃得一祕牒當以相贈覗之則明萬厤中涞水馬君𢌿所輯公年譜也余得之狂喜馬君爲公鄉人又經公十八世孫露校定宜可信不誣則公生之月日與營葬天章公及樹碑之月日干支俱載皆余所未及覩者恨其書疏略且譌舛者不啻什三四如公服除授官編在慶厤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以公詩自序攷之明云慶厤甲申公時年二十六歲生子康編在慶厤八年戊

子公年三十七歲以范太史祖禹譔康墓誌銘攷
之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逆數之其生
年當皇祐二年庚寅公時年三十二歲與王介甫
同爲羣牧判官係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有
宋史介甫本傳及歐陽薦安石劄子及言行錄可
攷也馬編之慶厯乙酉與武成軍判官同歲殊不
知公在武成厯二年而後歸京師中改大理評事
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至三十一歲受龎莊敏公
之薦召試館閣校勘因知太常禮院在太常厯三
年除史館檢討改集賢校理又二年而始與介甫

同官相去至十年之久而併歸之初起官之歲無論崇卑相懸且判官與羣牧使內外隔絕是蓋約略意擬草率塡入其爲譌謬益甚如此等類不一而足葢雖子孫及鄉里之後輩或就傳聞及他書訂定未嘗以公之自著及誌銘之年月細加推算反不若數千百里之遠疏逖後進之爲攷覈得眞也謹詳加參校凡余所未備者補入之馬書之譌漏者訂正之就兩書參稽益精核而是編可以盡先生之生平而無憾矣葢出余區區用心之勤苦而馬譜之獲自吳君則實有佽助其功尤不可沒

云乾隆元年九月中浣棣高又書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出自晉安平獻王孚衍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政值五代褻亂不仕以公貴贈太子太保祖炫舉進士第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卒官贈太子太傅父池事眞宗仁宗爲利州路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

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號爲名臣贈太子太師曾祖母薛氏祖母皇甫氏母聶氏並贈溫國太夫人司馬氏累世聚居食口常不減數十推一人爲之長主家事宗族均取給焉

眞宗天禧三年己未十月十八日公生於光山官舍

母夫人聶氏祕閣校理震之女生二子長諱旦字伯康丙午生長公十三歲公其次子

涑水馬巒輯公年譜云公父池爲光山令十月十八日生公于此（葉佑之謨光山祠記）公縣學內有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井水以浴之後人建涑水書院祀公

舊說有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温公則光之爲光
也大矣見明一統志公生光州因以爲名黃氏日鈔
天禧四年庚申　公年二歲
天禧五年辛酉　公年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　公年四歲
二月仁宗即位
天聖元年癸亥　公年五歲
公嘗親書一帖云光年五六歲弄青胡桃女兄欲
爲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湯脫之女兄復
來問脫胡桃皮者光曰自脫也先公適見訶之曰

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 邵氏後錄

天聖二年甲子 公年六歲

始讀書 公爲兒時凜然如成人性不喜華靡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時天章公監安豐酒稅因家於壽之安豐

天聖三年乙丑 公年七歲

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

天聖四年丙寅 公年八歲

天聖五年丁卯 公年九歲

天聖六年戊辰　公年十歲

天聖七年己巳　公年十一歲

天章公爲羣牧判官與麗穎公籍張尙書存數相往來客至置酒果止棃栗棗柹肴止脯醢菜羹公時以童子侍側麗獨器異公後薦公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及知鄆州并州皆辟公自佐張公遂以女妻公

公後有祭麗穎公文云念昔先人久同僚寀越自童齓得侍坐隅撫首提攜愛若子姓甫勝冠弁遽喪所天唯公眷憐過於平日既釋縗服還齒簪裾

舉首朝端賢公是賴爰加振拔俾出泥塗讎校祕文討論前載逮公出牧兩託後車又祭張尚書文云在昔先公與公同省開來間訊延就中堂先時弁髦立侍左右蒙公一見許以成人不卜不謀遂妻以子皆實錄也

天聖八年庚午　公年十二歲

天聖九年辛未　公年十三歲

迂書序云余生六歲父兄教之書雖誦之不能知其義

又七年始得稍聞聖人之道朝誦之夕思之

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羣居講習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矣獨下帷絶編迨能倍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家塾記

明道元年壬申　公年十四歲

明道二年癸酉　公年十五歲

公于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坡公撰行狀

是年謁孫之翰於華州

公書孫之翰墓誌後云明道中公在華州光始以太廟齋郎得謁見

馬譜云公辭蔭補官事在未第之先未審的在某年故總附于十九歲之下據此條明道中已補齋郎爲公十五歲時無疑

景祐元年甲戌　公年十六歲

天章公加直史館復知鳳翔府 李燾續通鑑長編

景祐二年乙亥　公年十七歲

景祐三年丙子　公年十八歲

景祐四年丁丑　公年十九歲

景祐五年寶元元年戊寅　公年二十歲

三月舉進士甲第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

有送同年郎景微歸會稽榮覲序篇末識景祐五年季夏是年改元在十一月故季夏猶稱景祐也

改奉禮郎華州判官

時天章公知同州同年石昌言除同州推官公以吏事時往省覲與昌言遊處尋龍興寺李德林撰隋文帝碑吳道子畫壁

按坡公行狀及宋史本傳俱不載公爲華州判官事然公與昌言詩自敘最悉云昔年三月假鱗翼化雲雷竹箭流俱上芙蓉幕對開注云釋褐昌言除同州推官光華州判官濮泉揚沸渭泰華聳崔嵬捧檄容歸省飛觴復屢陪時先人知同州光以吏事時往省覲復得與昌言遊芬芳蘊芝之室嘉慶侍蘭階吳壁評殘筆隋碑讀漬苔同州龍興寺隋文帝故宅寺有李德林撰碑國公吳道子畫畫或未就而止云以俟後之能者猜陰依玉樹和氣樂春臺薄宦俄成別私門忽遇災一朝捐綵服五載泣麤衰其文炳然可據意坡公以爲無關輕重而略之宋史亦因

之而不改耳

范淳夫言公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板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淳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山谷冷齋語

是年娶夫人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夫人時年十六按公敘清河郡君云夫人年六十卒又云十六歸于司馬氏時元豐五年公年六十四歲是夫人少公四歲十六來歸故知是年爲公二十歲也

寶元二年己卯　公年二十一歲

作顏太初雜文序序云在同州得其所爲題名記蓋此時已離同州矣

天章公由同州徙杭州公辭所還官求籤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太夫人憂行狀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從事在蘇子儀備居州下得從之遊送丁蒲江序云及壯侍親之吳與此所云未上者不合蓋坡公誤也公後有詩云命奇不得報劬勞自注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罹喪故知爲是年也

公喪母夫人在二十一歲以公詩自序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繼喪知之又東坡撰公行狀云太

夫人服未除丁天章公憂則是內艱將滿再丁外艱知爲二十三歲也又公詩云五載服麤衰自二十一至二十五恰好五年二十六補官馬氏譜謂二十二歲毋夫人錢塘縣君聶氏卒公時籤署平江軍節度判官事以內艱去任據云依龐莊敏公撰天章府君碑敘修姑兩存其說以俟知者

康定元年庚辰　公年二十二歲

公侍天章公于杭州時元昊反劉平敗績朝廷議刺鄉兵兩浙路亦議添置弓手置指揮使節級等名

目公代天章公奏狀極陳其五不可

略云西戎梗邊三方皆聳人心易動當務安之一旦詔書大加調發擐甲執兵學習戰陣臭人輕怯易惑難曉以爲欲做河北陝西沿邊鄉兵謂國家以權計點之假名捕盜漸欲收爲卒伍戍守邊防至欲毀體捐生竄匿山澤雖復明加告諭而衆情鼎沸不可戶說人心搖動不可一也吳越素不習兵以故常少盜賊不過聚結朋黨私販茶鹽事訖則散不能久相屯結又無銳利兵器爲害尙輕今若避差點者竄匿無歸必至流爲寇盜加以弓矢

刀戟之類許其私置是假之利兵供其剽劫以及私販茶鹽之徒皆有器械抵拒吏士益難擒討積微至著漸不可長不可二也姦吏貪饕唯喜多事今計杭州管界當差若干人他州比卒大凡有幾縣胥里長于茲相慶止規自潤豈恤其他雖朝廷嚴爲懲禁而利之所在死亦冒之加以版籍差誤戸口異同毫釐不當互相告決追呼無時獄訟不止是民未暇爲公上給役而先困于貪吏之誅求不可三也民皆生長畎畝所識不過耒耜加以巽人羇弱天下所知一旦使棄其所長學所不習徒

煩教調終無所成就使有成不堪使用則是虛有
煩費而與不添置無異不可四也吳子壽夢以前
世服于楚自申公巫臣教吳乘車射御其後楚人
戎車歲駕以至吳亡自是以來號稱輕狡遠則劉
濞近至錢鏐其閒承風佩強無數豈唯其人之跋
扈亦由習俗之樂亂也幸賴祖宗以來訖于陛下
柔服馴擾變移無迹今忽無故驕玩威靈狎侮危
事示以逆德畀之凶器生姦回之心啟禍患之兆
臣恐非國家之便不可五也方今兩浙雖水旱稍
欲未至流殍閭閻無事盜賊不添縱使有之隨發

擒討甚有餘力不假更求正恐平居興役有害無利臣職忝密近官備籓方不敢默默伏望陛下特令兩浙一路更不添置或以事須過防奮人太少則乞量加添補更不立指揮使等名目及閱習諸事衆情大安別無生事

觀公此條奏後日太平宰相規模肇于此矣治平中與韓魏公爭刺義勇大指略同公識慮精審洞悉利害蓋自少年時而已具大抵點習鄉兵教習戰陣無論兩浙陝西均爲有害無利觀公前後諸疏可曉然矣

慶曆元年辛巳　公年二十三歲

冬十二月癸未天章公以疾終于晉州之安靖堂壽

六十有二公繼丁外艱偕兄旦泣護旅櫬歸于故

鄉

前編譜天章公之喪亦係此年但無月日可考

今炤馬氏譜增入據云依龐莊敏撰天章府君

碑敘修定宜可信從之

公執喪累年毀瘠如禮

按宋史天章公本傳公知杭州為轉運使江鈞

張從革所劾降知德州徙知晉州卒則當是庚

辰辛巳兩年閒事耳坡公行狀云公歷知鳳翔
河中同杭號晉六州無德州則或係號字之譌
也
慶厤二年壬午　公年二十四歲
作十哲論　四豪論　賈生論　譔蘇騏驥墓誌銘
秋八月癸酉葬天章公于涑水南原之晁村以從先
塋先夫人聶氏毋夫人聶氏祔借兄旦淯從兄里
請龎莊敏公籍撰隧碑冬十月丙辰建石墓道
此條亦照馬氏譜增入依龎莊敏碑敘修定也
月日確然可信不誣但毋夫人聶氏以前又有

先夫人曹氏豈係公前毋耶公集中從未之及

當存以俟考

慶厤三年癸未　公年二十五歲

慶厤四年甲申　公年二十六歲

天章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事

按宋史地理志武成軍舊係滑州領縣三白馬

韋城胙城

馬氏譜以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編在二十

七歲乙酉今以公詩自敘攷之明云慶厤甲申

余適延安過太行山相思亭下又武成致齋有

奉酬吳仲卿詩亦在慶歷四年甲申又乙酉冬
公罷武成幕來京師有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
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以三事參考則
公服除補官在甲申不在乙酉明矣馬譜蓋誤
也
按公謝校勘啟云始就鄉舉徑叨上第天降之
禍服縗五年洎免喪爲吏從事藩方則知己卯
至甲申中間隔五年也
公詩自序云上郡南三十里有相思亭在太行山
之麓二水所交平皋之上往來者徒習其名莫詳

其義慶厯甲申余適延安過其下于時夏虜梗邊

征戍未息竊感東山采薇之義叙其情而憫其勞

因作五詩庶幾不違周公之旨且以釋亭之名耳

武成致齋有奉酬吳仲卿寺丞太學宿直見寄二

首

慶厯五年乙酉　公年二十七歲

改宣德郎將作監主簿權知韋城縣事

有豢龍廟祈雨文

作機權論　才德論　廉頗論　龔君賓論

河閒獻王贊　不以卑臨尊議　史評十八首

述國語　送李揆之序

是冬罷武成幕來京師

公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飲酒賦詩今冬罷歸京邑悵然有懷蓋在武成幾歷二年矣

慶厤六年丙戌　公年二十八歲

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還本寺丞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光從事在蘇子儀僑居州下得從之遊是爲寶元二年己卯朔二年子儀升進士第是爲慶厤二年壬午又五年

光與子儀俱官太學日夕相從是爲六年丙戌葢自己卯至丙戌中間隔七年又云子儀遭憂去職服除來還則光去遷他官葢是己丑校勘之年矣公居是職歷三年也

慶曆七年丁亥　公年二十九歲

祀南郊有禮畢賀赦絕句案公稽古錄是年十一月戊戌上祀圜丘大赦

是年冬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龐潁公籍爲樞密副使公有上龐樞密論貝州事宜書

略云貝州軍士愚過而驕自求速死蚤晩之閒終就屠滅若兵久不決萬一城中之寇未卽伏誅而

他變旁起不逞之人同惡相濟則憂未可弭也不則自知罪惡無狀降首無由擁其徒衆盜取庫兵收畜寶賄豨突而出建旗鳴鼓攻剽城邑以數千之衆散之趙魏之郊東連靑徐亦足以爲齊民之患未易以旬月擒也愚竊以爲宜發近郡之兵塹環其郛勿攻勿戰使不得出而又陰以重賞募人入城焚其積聚使逃無所出守無所資然後以重臣奉明詔有能捕斬首惡若唱先出降者待以不次之賞如是不過旬月逆卒之頭可致于闕下萬一議者有欲用兵碎而不以計破者非計之得者

也

按書中所云葢恐如明季流寇之事耳時朝廷用明鎬爲體量安撫使詔貝州有能獲賊者授諸衛上將軍百姓劉文慶等約爲內應夜垂絙引官軍入城數百人賊率衆逆戰官兵不利復縋而出明年閏正月從南城爲地道入破之伏誅

慶厯八年戊子　公年三十歲

作名苑序

皇祐元年己丑　公年三十一歲

麗穎公籍爲樞密使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

有謝校勘啟　又謝麗參政啟

是年爲貢院屬官取鄆州進士劉恕第一

公十國紀年序云皇祐初有詔士能講解經義者

聽別奏名應詔者數十人趙周翰爲侍講知貢舉

光爲屬官以春秋禮記大義其中一人所對最

精詳先具注疏次引先儒異說末以己意論而斷

之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驚異擢爲第一及發

黏名乃進士劉恕年十八矣光以是慕重之始與

相識道原乃其字也道原是歲賦詩論策亦入高

等殿試不中格更下國子監試講經復第一

秋八月皇帝臨策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公與范景

仁受詔雠校策省寓直于景福殿東廂凡三日得

詩十三首有讀武士策詩觀試騎射詩

按公後有與范景仁書云昔者與景仁同在貢

院充點檢官主文試進士民受天地之中以生

論當是時場中秉筆者且千八皆以爲民之始

生無不秉天地中和之氣也其文辭之美固多

以愚觀之似皆未得劉康公之指嘗欲私出鄙

意論之因循汨沒卒不能就于今三十五年矣

葢是年爲元豐癸亥公年六十五歲距皇祐己丑爲三十五年也

皇祐二年庚寅　公年三十二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是年告歸過家有諸兄子字序凡十四人

京字元宗亮字信之亶字從之元字茂善育字和之艮字希祖富字希道齊字居德方字思之爽字成德袞字補之章字晦之奕字襲美喬字承之

按此十四人公集中不更見獨司馬富于元祐元年十月提舉公葬事

子康生先是生二子童堂皆夭至是生康康字公休

按范太史祖禹譔康墓誌云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逆算其生年當在是年庚寅馬氏譜以康生于戊子爲公三十歲今攷范太史撰公休墓誌逆數之的係庚寅非戊子馬氏蓋誤也

公又有元日示康廣宏詩廣宏皆公之兄子而前此十四人中未有蓋皆庚寅以後生也王荆公有司馬光親兄之子宏試將作監主簿制宏爲伯康之子范忠宣公壻生子朴靖康中使金

國以忠義著名

乙卯行荀子楊子法言

略云戰國以降百家蠭起先王之道荒塞不通獨

荀卿楊雄排擯衆流張大正術使後世學者坦知

去從今國家博采藝文扶翼聖化凡莊列異端醫

方異技靡不摹刻以廣其傳顧茲二書猶有所闕

誠恐賢達之言寖成廢墜伏乞下崇文院將荀子

楊子法言本精加考校雕板送國子監依諸書例

印賣

閏十一月朝命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定雅樂公與范

景仁皆與考正有與范景仁論樂書

先是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商大是臣彊君弱之象乃與瑗等更造鐘磬上之其法與李照一律自是黃鐘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鐘弇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羲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有心腹之疾已而果然遂復命詳定時益州鄉貢進士房庶謂嘗得古本漢書志其說以志所云子穀秬黍中者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鐘之長九寸加爲一尺是謂以律生尺志所云一爲一分者乃九十分之一而非以一黍爲一分

後儒不知此乃欲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非以律生尺法非是范景仁是其說公與之書略云蒙示房生尺法云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于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于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常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

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景仁盛稱此論以爲可以正積古之謬光竊思之有所未喻敢布陳之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異于今本光按累黍求尺其來舊矣生所得書不知傳于何時而相承積謬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旣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此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

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景仁曰度量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于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使古之律存則歙其聲而知其聲度其長而知其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皆所以佐律而存法古人制四器以相參校以爲三者有一存則其餘從可推又謂後世器有壞而物之形不變故借黍自然之物以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夫量有虛實

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
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鐘之律則是律不
生于尺而生于量也量與度皆非律捨彼用此將
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
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耶光
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舉成數而言耳
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
粒體圓其中豈無負戴庣空不滿之處而必欲責
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生以一千二百黍積實于
管中以爲九寸取其三分以爲空徑此自然之符

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受一斛此用累黍之法較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黍不可至于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分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千二百黍爲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當古之仲呂不知生所謂仲呂者果后夔之仲呂耶

開元之仲呂耶若開元之仲呂則安之太高非昔
之太下耶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爲豈能盡
得律呂之正乃欲取以爲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
此皆光之所大惑也
皇祐三年辛卯　公年三十三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論夏竦不當諡文正
略云字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可當此諡書再
上乃改諡文莊
論內臣麥允言不宜給鹵簿

略云孔子謂唯名與器不可假人今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使之鼓吹簫鐃烜赫道路是揚其僭侈之罪使天下側目扼腕而疾之非所以爲榮也伏乞追寢前命

五月論修築皇地祇壇

略云壇制卑陋平漫無城不與禮典相應今圓丘之制極爲崇峻豈宜于方丘有所闕略乞下有司依唐郊祀錄制度增修

八月論劉平招魂葬不合典禮

略云案晉世袁瓌賀循等議以爲非身無棺非棺無槨苟無喪而葬招幽魂氣于德爲愆義于禮爲不物當時詔書明有禁約今劉平没身虜廷子孫等所請招魂葬不可聽許

十二月奏乞移高禖壇

略云壇處勢下就彼塡壘功費甚大兼夏秋淫潦未免浸漬謹按北齊之制高禖爲壇于南郊壇旁乞依此制于其旁一二里踏行高燥地修築爲便

論張堯佐不當除宣徽使

略云伏見臺諫官以張堯佐事守閤請對陛下堅

拒不納昔漢元帝欲用馮野王爲御史大夫恐人謂私于後宮遂不用今堯佐有野王之嫌而無其才陛下不次用之自散郎至宣徽使其爲聖德之累不小前臺諫官不得對之日陰霧冥冥跬步相失天意昭然有如告語伏祈陛下克謹天戒亟召諫官杜塞寵倖則天下歌頌盛德于無窮矣

皇祐四年壬辰　公年三十四歲

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厤改集賢校書

按公謝檢討啟云俄承乏于睿宗遂參華于天祿所虞揚汰敢冀甄收何期佑弼之司誤辱褒

稱之奏俾登史觀贊治信書緝記言記動之殊
辨所見所聞之實則自太常禮院隔兩年始薦
授茲職也
爲邵興宗作賢良策問一首
八月作龍圖直學士李公墓誌銘諱某字公素公同年進士
作秀州眞如院法堂記　有祭郭侍讀文
皇祐五年癸巳　公年三十五歲
譔縉雲縣尉張君墓誌銘
至和元年甲午　公年三十六歲
公于皇祐至和閒名猶未甚輝赫呂正獻公曰若

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公隆名葢代士無賢不肖皆知畏而愛之而知於衆人未知之前者罷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自警編

除羣牧司判官

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包孝肅爲使時號清嚴一日羣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强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强也光以此知其不屈聞見錄

按言行錄介甫以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乃除羣牧判官宋史本傳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

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言于朝用爲羣牧判官

歐集內薦安石劄子亦云至和中此云公與同

官故知當爲是年也此條坡公行狀不載今補入

譔王成縣君楊氏墓誌銘

是年罷潁公籍以戶部侍郎知鄆州事辟公典學

公敘淸河郡君云始余爲學官罰中衣無幾一夕

盜盡卷以去時天向寒衾無纊絮客至無衫以見

余不能不歎歎君曰但願身安財須復有余賢其

言爲釋然

譔王內翰贈商雒麗主簿詩後序

敘云始平公先君子贈中書令至道初爲商雒主簿時中書舍人王公謫官商州贈以詩至和元年始平公以前相國在鄆從容出王公詩示光曰爲我刻于商雒以慰吏民之心光退而序其事並詩刻焉

通判鄆州事　有祭黃石公文

按行狀云龐籍爲鄆州徙幷州皆辟公通判州事而公誌鄆州處士王君則云至和中光從故丞相龐公鎭鄆州公命光典州學敘清河郡君又云爲學官則公之典州學爲有據矣然按祭

黃石公文云郡土居神宇下曠冬無雪宿麥將
枯唯神救民之死赦吏之罪敢不祗率所部以
承事神則又似通判之職而非學官所有事也
豈一年中先與州學旋即判州事耶姑存以俟
考　又按爲羣牧司時牡丹盛開則當在三月
中爲學官時云天向寒則當在九月十月祭黃
石公文云曠冬無雪則到是年歲盡矣一年中
凡三易任據公文約略先後如此
至和二年乙未　公年三十七歲
正月二十四日與東阿張主簿書

略云光幸蒙丞相辟署來此官朝廷委之察舉境內賢士大夫到官以來竊觀諸縣中賢者無如足下所以奉知固不俟足下之求也今乃貶損書誨殊非所望君子患不能不患人不知足下勉修之而已

按公集中編此書下識嘉祐二年正月按是時公在幷州東阿非幷州所屬其爲謬誤無疑考地理志鄆州領東阿縣則當在是年通判鄆州時也

是年龎潁公籍除河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幷州事辟

公通判州事

至和三年九月改元嘉祐元年丙申　公年三十八歲

公在并州

時仁宗始違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范景仁爲諫官首發其議公聞而繼之上疏言大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者爲之子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次則令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

九月因公事至絳州私歸拜墳不敢至夏縣而去題

絳州鼓堆祠

與范景仁書

略云光向者不自知其賤且愚輒以社稷深遠之計奏聞朝廷自夏及秋囊書三上杳然若投沙礫于滄海之中此必所言涉千里之遠歷九閽之深或棄或遺而不得上通也是敢輒取所上奏稿獻于左右伏冀景仁因進見之際爲明主開陳茲事取光所上三奏略賜省覽無使孤遠之臣徒懷憤默默而無所告語今光宦于千里之外爲邊州下吏而景仁朝夕出入禁闥天下之責治亂安危者

不在光皆在景仁光所言止于是而已

與李子儀書　答聞喜馬寺丞中庸書

作聞喜縣脩文宣王廟記　爲馬寺丞作

張共字大成序　爲越州張推官作

嘉祐二年丁酉　公年三十九歲

公在幷州

五月五日管句麟府軍馬公事郭恩爲夏人所襲歿于忽里堆頴公坐貶節鉞言者欲幷及公公上書請獨治臣罪朝廷不許

行狀云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若貴糴而民

疲于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與夏人接界疆場不明虜盜耕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穎公命公按視公用知麟州事武戡議謂宜乘虜罷兵時築二堡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募民有能耕麟州閒田者復其稅役有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如此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患穎公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于五月五日夜醉引千餘人渡河時虜兵已復聚恩不爲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穎公罷節度使

知青州

公諱顥公墓誌銘云初武戡建議請乘虜罷兵時
築二堡于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光遜以告
公從之既與管句軍馬事郭恩走馬承受黃道元
率兵不滿千人涉窟野之西至忽里堆不爲備遇
伏恩道元皆没戡脫走得歸初戡之往也虜兵已
復聚戡不敢興役及敗乃言其日行視壘地爲虜
所掩以至失亡會虜遣道元歸朝廷命御史按之
御史新拜官欲排擊大臣以爲名移幕府取文書
公以築堡之事光實與焉恐并獲罪乃留檄光之
書以其餘與之御史遂劾公擅築堡于邊以敗師

徒又匿制獄所取文書坐是解節鉞知青州事光

守闕上書具言其狀自請斧鉞之誅朝廷不許公

又上奏引咎自歸乞矜免光畀光卒不坐

有晉祠祈雨文　謝晴文　祭晉祠文

并州學規後序

夏六月公離并州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

判吏部南曹

與夏祕丞倚書

略云光初離并州一驛曾于遞中領所賜書以道

途無便可以報謝曁至都下則朝論紛紛以忽里

之敗爲皆因築堡引惹生事光每爲開述虜侵漢
地事體本末及二堡不可不築之故而氣燄方張
不可鄉邇光遂閉口不敢復言但乞分取諸君之
罪而幷坐之所上之奏非特爲罷公也亦具述當
日與諸君謀議本末令朝廷明知是非夫邊臣欲
自于漢地內立一小堡已謂之引惹生事罪及元
帥則後來者所爲可知益使戎狄輕漢矣

論簄野河西修堡狀

略云河西一帶田土積年爲夏虜所侵臣詢訪本
州官吏以虜侵盜日久諭之以理則不肯退縮逼

之以兵則動成戰鬬召之重定界至則偃蹇不來如何區處可以不戰而得所侵之地官吏皆言州城之西臨窟野河自河直抵界首五六十里並無堡障斥堠以此虜得恣耕其田虜騎直至城下而州人不知今誠乘虜騎退散之時急于河西二十里左右增置二堡每堡不過十日可成比至虜中再行點習此堡已皆有備虜不能爲害如此則麟州永無侵軼之虞州兵出入有所循頓堡外先所侵之田虜皆不能耕種矣臣心亦以爲虜侵耕至河則麟州孤危果能成此二堡爲麟州耳目藩蔽

于事誠便遂具以所言白于龐籍籍用臣言卽牒

麟州令脩築二堡因欲乘閒故不暇取旨俟報但

曾奏知而已不期牒到之後元未興修虜已復大

集兵官但齎酒食不爲戰備以致喪敗此乃諸將

恃勇輕敵之所致非修堡之過也況自元昊納款

以來麟州修建堡寨及出兵過窟野河西者前後

非一次雖與虜遇未嘗敗北則知今日之敗在于

無備不在修堡與過河也今議者乃悉歸罪于龐

籍臣豈敢晏然不言苟求自免臣雖不肖義不忍

爲伏望陛下獨治臣罪以正典刑

第二狀

聖旨云先曾奏陳爲麟州修堡事乞獨治臣罪未奉

俞旨今竊聞罷籍移知青州夏倚等各有責降臣

伏自念修堡之事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籍等先

受其責而臣未蒙譴罰臣實內慙無以自處況臣

在幷州日罷籍凡處置邊事無一不詢及于臣臣

以知慮淺短上爲朝廷之憂下爲罷籍之累復不

即重誅罪釁愈重不容于死伏望察臣前後所陳

本末嚴賜誅譴以正刑書

九月二十四日答明太祝忱書　答陳祕校充書

作适書序　功名論　知人論　古文孝經指解序　進古文孝經指解序表內云臣幸得補文館之缺以文史爲職竊以觀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遺逸堙微不傳輒以所聞爲之指解則知當爲直祕閣之年注云元年者蓋誤也

馬氏譜據長編云至和元年十一月丁未公上古文孝經詔送祕閣按公以至和二年六月離并州始改太常博士直祕閣判吏部南曹則當元年方在并州外任如何云以文史爲職得見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乎馬譜與長編俱誤也

諜程夫人墓誌銘夫人爲二蘇之母以四月癸巳卒

嘉祐三年戊戌　公年四十歲

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

按是年公乞虢州狀云臣服闋以來十有餘年未嘗得近鄉里展省墳墓近方欲上煩朝廷陳乞家便一官爲判吏部南曹未及一年所以未敢陳請今知已降勅命授臣開封府推官伏望聖慈矜察云云是知判吏部爲嘉祐二年開封府推官爲三年也

八月二十七日進交趾獻奇獸賦表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眞僞不可知假使其眞
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恐爲遠人所笑乞厚
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
有交趾獻奇獸賦　作朋黨論
嘉祐四年己亥　公年四十一歲
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
按公乞虢州第三狀臣自去歲蒙恩除開封府
推官臣以久不到陝州鄉里兩曾乞知虢州不
蒙聽許臣以開封府重難之處不敢更有陳請
就職以來已踰半載今竊知已降敕命除臣判

三司度支句院是知與開封府推官隔一年當

爲嘉祐四年也　馬氏譜編在五年庚子公年

四十二歲者誤

誤石昌言哀辭

辭云余與昌言同年登進士第遊好凡二十年又

云前年光自晉陽歸昌言延我于中堂酌滑臺暑

醵以飲我則知公離并州在嘉祐二年六月而公

爲杜君作誌亦云秋光在京師也

誤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

嘉祐五年庚子　公年四十二歲

判度支句院

按公論財利疏有云臣判度支勾院甫二年耳

上自三司使下至檢發官改易皆徧甚者或更

歴數則是己亥庚子二年也

諜贈太常博士吳君墓誌銘諱元亨公之從母夫也

諜贈都官郎中司馬君行狀公再從伯父子里登進士第宋史有傳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